

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有關該監自殺防治業務辦理情形	一、對於情緒不穩、顯有自殺之虞之收容人，建議除軟體面外，硬體面也要設置預防自殺或自傷的設備。 二、簡報中未見有自殺或自殺之虞的人數，無法了解自殺防治成效，建議就報告中補充相關數據。	一、本監對於有自殺之虞之收容人，硬體方面儘可能配置於單層床組之舍房，或將渠等安排於無床板遮蔽之位置，以降低戒護視線。對於雙層床組之舍房，增設監視鏡頭提高涵蓋範圍，以避免監視死角之產生。又收容人倘有情緒不穩、自殘等情事而有保護之必要時，本監亦得依規定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以維護渠等安全。 二、檢視 113 年度自殺防治業務全年二級列管人數新增 50 名，解除列管人數為 59 名，其中二級降為初級者有 23 名；三級列管為 0 名。